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运行函〔2018〕12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广东省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 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省有关部门：

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号）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会同各地区、省有关部门开展了本省涉企保证金自查清理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要求，省有关涉企保证金主管部门进一步审核后，确定了《广东省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各地区要对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本地区涉企保证金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

二、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

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对已取消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清退返还，2018年3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

三、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

设有涉企保证金的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将保证金收取及返还情况向社会公开。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做好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并于4月9日前将涉企保证金台账表（附件2）分别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附件：1. 广东省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 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4月2日



附件 1

广东省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限	主管部门
1	投标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号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等
2	履约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合同约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等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最长 24 个月，具体可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限	主管部门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原则上按照工程总造价最低不低于1.5%，最高不高于3%收取。具体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确定	建设单位将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其与施工单位合同约定的专户或有关行政部门设立的专户	在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民工工资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退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等
5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在银行存入质量保证金的，应当设立独立账户，存期由旅行社确定，但不得少于1年。账户存期届满，旅行社应当及时办理续存手续。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旅游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限	主管部门
6	海员外派备用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100 万元/单位	1、申请海员外派机构的企业在满足其他资质条件并正式递交资质申请前缴纳 100 万元人民币的海员外派备用金。 2、我局收到备用金后, 向申请企业出具盖有我局财务部门印章的收据。	1、海员外派机构自取得资质起 2 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 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2、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终止并履行完备用金管理责任后, 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海事主管部门
7	海事处理担保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协商	协商	事故处理完毕	海事主管部门
8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臵备用金	1.《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3.《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臵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3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臵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发布,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修改)第二章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条, 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进行征收。	至企业终止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且妥善安置劳务人员后, 方可返还	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2

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17 年返还金额 (亿元)	2017 年底余额 (亿元)	涉及企业 数量	备注
一、保留项目合计					
其中: 1.					
2.					
.....					
二、清理项目合计					
其中: 1.					
2.					
.....					
三、查处违规案件合计					
其中: 1.					
2.					
.....					

注：1. 第一部分“保留项目”中“涉及企业数量”是指 2017 年底余额对应的企业数量。

2. 第三部分“查处违规案件”中请提供查处收取清单之外的保证金、超额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保证金、挪用保证金等违规行为的情况，有关处理结果请在备注栏说明。

3. 联系人： ； 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